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新余市嘉嘉通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耕读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木加林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新余市嘉嘉通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嘉通”）、新余市耕读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耕读邦”）、新余市木加林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木加林”）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653,472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嘉嘉通、耕读邦、木加林的《关于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嘉通、耕读邦、木加林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并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嘉通、耕读邦、木加林未减持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总数（股）	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	------	---------	----------------------

新余市嘉嘉通创新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	6,193,500	1.47%
新余市耕读邦创新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6,300	1.47%
新余市木加林创新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6,300	1.47%
合计		18,566,100	4.40%

注：表中的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嘉嘉通、耕读邦、木加林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其在减持期间未实施减持。

三、备查文件

（一）嘉嘉通、耕读邦、木加林出具的《关于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